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小字第38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美霜

訴訟代理人　王芃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楊美霜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因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其上訴利益應以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為範圍，即為新臺幣（下同）25,01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王芃迪雖有為上訴人提起上訴之特別代理權，惟於上訴後，上訴人若仍欲委任王芃迪為訴訟代理人，應於第二審程序中重新提出委任王芃迪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亮瑄